

# 珠江街南悦明珠花园安置区选房证

选房证号：

通过公开的选房程序，\_\_\_\_\_（下称“被征收人”）经摇珠，选择□购买/□置换下列房屋（下称“该房屋”）。被征收人已清楚阅读本选房证全部内容及所附说明，确认并同意经摇珠产生的选房结果对被征收人具有约束力，被征收人对经摇珠产生的选房结果完全认可且无任何异议，被征收人确认并承诺将会严格按规定的时间按时办理签订安置房分配合同、结算房款和收楼等一切相关手续与事宜，否则需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责任。被征收人确认其已选择的该房屋基本情况为：

南悦明珠花园安置区南悦明珠\_\_\_\_\_街\_\_\_\_\_号\_\_\_\_\_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各方一致确认，该房屋的面积、地址及门牌号最终应以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内容与信息为准）。

关于该房屋的房款结算事宜，被征收人确认并同意应按照征收合同（穗南开土地\_\_\_\_\_拆[\_\_\_\_\_]\_\_\_\_\_号）的约定和南沙区征收安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

征收人：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被征收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珠江街南悦明珠花园安置区选房证说明

1. 本选房证作为被征收人确定所选择的置换（购买）安置房的有效凭证，是正式的安置房分配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正式的安置房分配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选房证一式三联且每一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征收人、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简称“发展服务中心”）、被征收人各存一联。

3. 被征收人在接到发展服务中心等主体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安置房分配合同，并办理完成房款结算手续。被征收人逾期（即在发展服务中心等主体通知规定的时间届满后）未签订安置房分配合同或未办理完成房款结算手续的，每逾期一天，被征收人应按所选择的安置房的房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征收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自60天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被征收人放弃所选择的安置房，征收人无需再另行征得被征收人的确认与同意即有权将该安置房另行安排使用。临迁安置费等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4. 被征收人签订安置房分配合同并办理完成房款结算手续后，凭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结算完成证明文件，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南悦明珠花园小区物业管理处办理收楼入住手续；逾期未到南悦明珠花园小区物业管理处办理收楼入住手续的，视为被征收人已经收楼，并在视为收楼之日起按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如需）。

5. 被征收人应尊重与服从摇珠选房的结果，摇珠结果对被征收人具有约束力，被征收人应当严格按照摇珠结果按时办理安置房分配合同签订、房款结算、税费缴纳、收楼入住等全部手续，即被征收人就其参与本次摇珠选房所摇中选取的最终安置房对其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安置房分配合同或拒绝办理结算、收楼手续。如被征收人基于不满意自身所摇中选取的安置房等理由拒绝签收领取本选房证，不影响本选房证所附的全部说明均对被征收人发生效力且被征收人仍应遵守并按照本选房证所附说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需承担逾期办理的相应后果与责任。因被征收人或安置房分配合同签署主体等原因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款结算或安置房收楼入住等手续而造成延期安置的，将按规定停止向该被征收人支付因延迟安置而产生的临迁安置补助费，并停止向该被征收人供应临时安置用房。

6. 本选房证所记载被征收人摇中选取的安置房信息与被征收人现场摇中房源号码对应的安置房信息不一致的，被征收人的最终摇珠结果以现场摇中房源号码对应的安置房信息为准。  
#本人已收到并清楚知悉与确认同意本选房证及所附说明的全部内容，清楚与明确知悉违反相关内容可能引起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本人同意按照本选房证及其说明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